

39/72G号决议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采取自愿措施的国家,并请那些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以这些国家为榜样;

11.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斗争是合法的斗争,其目的是为了彻底铲除种族主义和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在那样的社会里,全体人民不论其种族、肤色和信仰如何,都能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2. **对那些**为反对种族隔离和为了根据《世界人权宣言》<sup>77</sup>的原则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而斗争的组织和个人**表示赞扬和声援**;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1月20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 H

###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大会,

**回顾**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1986年11月10日第41/35G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sup>78</sup>其中附有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严重关切**全国紧急状态和保安规定日见加强,使政治歧见和抗议成为罪行和受到扼杀,

**对**继续压制民主政治的群众组织领袖、社区和宗教领袖、工会人员、学生、青年、儿童,利用政治审判、未经控告或审判即予拘留、重刑,包括死刑,感到**日益震惊**,

**重申**国际社会比以往更为必要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受到压制性和歧视性立法迫害的这些人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和法律援助,以满足对这种援助迅速增加的需要,

**强烈相信**必须对南非信托基金和有关志愿机构增

<sup>77</sup>第217A(III)号决议。

<sup>78</sup>A/42/659。

加捐助,使它们能够满足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方面日益增加的需要,

1. **核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

2. **感谢**向信托基金以及向给予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以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的志愿机构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

3. **呼吁**向南非信托基金作出更多的慷慨捐助;

4. **又呼吁**向援助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受害者的志愿机构提供直接的捐助;

5. **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一贯坚持努力,推动对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在压迫性和歧视性法律下受迫害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以及援助他们的家庭和逃离南非的难民。

1987年11月20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 42/24.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大会,

**重申**其1977年12月8日第32/50号决议内所列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宗旨与目标,

**回顾**其1978年11月2日第33/4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63号、1980年12月5日第35/112号、1981年12月9日第36/78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67号、1983年12月14日第38/60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4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5号和1986年12月11日第41/212A和B号决议,

**考虑到**核能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性与潜力,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按照其章程第二和第三条规定,广泛而积极地参加促进核能和平用途活动,以及特别是最近采取的加强在核安全与辐射保护

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措施, 包括通过《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sup>18</sup>

深信在充满信任的气氛下就和平利用核能进行密切而有效的国际合作, 是充分实现保证核技术不致受到任何方式的误用以及提供安全而可靠的核福利这两项根本目标所必需,

回顾 1987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是由联合国主持的一个全球性论坛, 具体审议了核国家的作用以及核技术在粮食和农业、保健和医疗、水文学、工业、科技研究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领域的应用等一切有关问题,

审议了国际合作会议的报告,<sup>79</sup>

1. 注意到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报告内各要点如下:

(a) 会议认为核能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许多国家的福利都可作出贡献, 并呼吁加强和扩大国际和平核合作;

(b) 会议作了广泛努力, 以求就“按照大会第 32/50 号决议的设想, 并根据相互都能接受的不扩散的考虑, 制订和平利用核能方面能普遍接受的国际合作的原则和促进这种合作的适当方法”取得协议, 会议虽然重申这些是重要的和主要关切事项, 但无法就这些事项取得协议;

(c) 会议希望通过活跃而全面的交换意见, 能导致更好了解各方对这些事项的立场和相互的谅解, 并认为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可从这种意见交换中获益;

(d) 会议认为会议期间提出的技术性报告和关于核动力的作用以及核能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其他和平应用所作的讨论, 有助于规划国家核能和平用途的发展、使用和安全方案;

(e) 会议同意本条(d)段所述技术性报告应广为分发, 并请秘书长考虑利用现有经费出版这些报告;

<sup>79</sup>《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报告(1987年3月23日至4月10日, 日内瓦)》(A/CONF.108/7)。

2. 相信会议对审查核能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审查促进这一关键领域国际合作的复杂问题, 已作出有益贡献;

3. 承认会议上提出的技术性报告可用于规划核能和平用途的发展、使用和安全方案, 授权利用现有经费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这些技术性报告, 并要求作出安排以便广为分发;

4.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作为和平核合作的中心组织, 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密切合作, 继续努力, 以期达到加强和扩大和平利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国际合作的具体目的;

5. 提请所有国家提供充分合作, 支持旨在增进和平利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国际合作的一切努力;

6.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该机构的年度报告内, 继续报告在增进国际合作和平利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进展情况。

1987 年 11 月 27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 42/66. 巴勒斯坦问题

### A

大会,

回顾其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号、1984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 (XXIX) 号、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5 (XXX) 和第 3376 (XXX) 号、1976 年 11 月 24 日第 31/20 号、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 号、1978 年 12 月 7 日第 33/28 号、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65A 和 B 号和 12 月 12 日第 34/65C 和 D 号、1980 年 7 月 29 日第 ES-7/2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9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 号、1982 年 4 月 28 日第 ES-7/4 号、1982 年 6 月 26 日第 ES-7/5 号、1982 年 9 月 24 日第 ES-7/9 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6A 号、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38/58A 号、1984 年 12 月 11 日第 39/49 A 号、